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委任執行董事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組成之變動

委任執行董事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韓宇軒女士（「韓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起生效（「該委任」）。於該委任後，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夏軒先生（主席）、韓女士、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該委任乃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修訂而作出。董事會相信，實施該委任可加強提名委員會的多元化，並進一步提升本公司的整體企業管治常規水平。

韓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韓女士，45歲，現任中民新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管理部總經理。彼於大型企業擁有資深財務管理經驗，精通編製財務報表、財務報告、預算管理、財務分析、項目投資評估、稅務規劃及資本運作。於加入本集團前，彼曾經擔任中廣核太陽能開發有限公司規劃財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管理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得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擁有高級專業會計師資格、稅務顧問專業資格及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的註冊管理會計師稱號。

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規定任何一方均可透過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隨時終止有關服務協議。韓女士有權享有薪酬待遇每年240,000港元。韓女士的薪酬待遇(i)乃根據其職責、經驗、表現及當時市況釐定，(ii)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批准，及(iii)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韓女士的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合資格重選，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且根據公司細則將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韓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韓宇軒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